



115 年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報名表

填表日期(填表者)：115 年 月 日 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 _____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	相 片 (脫帽半身照)
出生年月日	民國__年__月__日	身分證字號			
學歷					
職業/公司			☐ 退休		
通訊方式	聯絡電話：(住家)		(手機)		
	緊急連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
	永久地址：				
	現居地址：			☐ 同上	
	電子信箱：				
個人簡歷					
特殊專長	☐ 臺灣台語 ☐ 臺灣客語 ☐ 英語 ☐ 日語 ☐ 其他：_____				
	☐ 導覽 ☐ 繪本說故事 ☐ 手作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志工經驗	是否擔任過志工： ☐ 否 ☐ 是 服務單位_____				
	是否仍在職： ☐ 否 ☐ 是		是否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： ☐ 否 ☐ 是		
	基礎訓： ☐ 否 ☐ 是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

		特殊訓： ☐ 否 ☐ 是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類別：_____						
服務館舍 及時間 (請填入數字表 示意願順位,1 為 最首選順位)	☐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							
	時間 \ 星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
	9:00-13:00							
	13:00-17:00							
	☐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-文獻中心							
	時間 \ 星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
	9:00-13:00							
	13:00-17:00							
	☐ 再見捌捌陸-臺灣眷村文化園區							
	時間 \ 星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
	-							
	13:00-17:00							
	☐ 左營孔子廟							
	時間 \ 星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
	9:00-13:00							
	13:00-17:00							
	☐ 高雄市皮影戲館							
	時間 \ 星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
	9:00-13:00							
	13:00-17:00							
	書面審核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※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通知。						

敬請接續下頁於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聲明書》同意人欄位簽名



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本聲明書說明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-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 1. 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2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 3.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歷、職業、通訊方式(電話/E-Mail/地址)等。
 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 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 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館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 1. 本館為「115 年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招募及聘用」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 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 3. 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地區。
- 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聲明書之效力
 1. 當您簽屬本同意書並提供資料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。
 2.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書規範之權利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2) 請求刪除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聲明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 3. 您自本聲明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聲明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聲明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聲明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聲明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同意人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未滿 20 歲者)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